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5927號

被 告 鄒 證 清 男 55歲（民國56年8月12日生）
住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80之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0375560號
鄒 明 佑 男 25歲（民國85年11月20日生）
住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80之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978093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鄒 證 清、鄒 明 佑 係 父 子，因陳維仁影響鄰居安寧，鄒 證 清 先於民國111年4月6日19時許，至陳維仁位於新北市鶯歌區住所(地址詳卷)，要求陳維仁小聲點，陳維仁竟掐鄒 證 清 脖子，鄒 證 清 離 開 現 場 後 並 下 樓，見鄒 明 佑 並 告 知：陳維仁又發神經等情，鄒 證 清、鄒 明 佑 竟 共 同 基 於 傷 害 人 身 體 之 犯 意，至陳維仁上開住所，輪流持棍棒毆打陳維仁，致陳維仁受有頭皮撕裂傷、肩膀挫傷及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陳維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鄒 證 清、鄒 明 佑 之 供 述	被告鄒 證 清 於 警 詢 時 及 偵 查 中，坦承其配偶與告訴人陳維仁係鄰居，曾於上開時地碰面，雙方有爭執並遭掐脖子，嗣其子即被告鄒 明 佑 當 時 返 家，並告知被告鄒 明 佑：告 訴

(續上頁)

		人又發神經；被告鄒明佑於警詢時，坦承與其父即被告鄒證清返回其母親住所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維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明雄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案發當時雖不在場，然有聽到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看到告訴人頭殼流血，不知何人毆打告訴人，但被告鄒證清拿1個安全帽、被告鄒明佑拿1個球棒，因告訴人精神狀況不好，會大小聲，鄰居常常被吵得睡不著之事實。
4	現場及告訴人傷勢之照片10張、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遭傷害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等持以傷害之棍棒1支，雖未扣案，但無從證明業已滅失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檢 察 官 楊凱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郭怡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